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部頒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部頒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。
遵照教育部上述規定，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貳、目標：

為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和適當的學習方法，在快樂的成長中了解自己、認識環境、適應社會，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之方向，成為富有「鄉土情、中國心、世界觀」的人才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教師為委員。
- 二、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資深輔導教師遴選擔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全校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輔導室設輔導、資料組長、特殊教育組，並以高中每十五班置一名輔導教師、國中每十二班置一名輔導教師，另高中設身心障礙班召集人乙名，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設置幹事人員，配合主任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師共同處理學生之生活輔導、教育輔導、生涯輔導等工作事宜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訂定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及有關章則。
- 二、推動、監督與考核輔導工作之實施。
- 三、輔導工作之研究與改進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。

伍、本會每學期舉行一~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陸、本會議決事項之執行：

- 一、主任輔導教師秉承本會之決定，統籌規畫，協調有關單位、輔導教師及各班導師等合作進行。
- 二、因應國中部需要，設輔導組、資料組，業務性質分工，聘請輔導教師擔任並辦理各項有關輔導工作業務。

柒、本規程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